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3日，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1第0046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昆承湖东路178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江苏金彩豹服饰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面积1600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年产纸箱300万只。

本项目员工人数2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5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2]1867号)，2023年1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3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81第0046号)。

本项目于2023年2月4日开工建设，2023年5月10日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8日~19日和8月28日~29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05259)号和KDHJ238105号)，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2023年06月09日完成网上《排污许可证》申请(登记编号：91320581074727819R001P)。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 [2023]81 第 0046 号”批复对应的“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纸箱 300 万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大滃江。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常（沙家浜）排字第 2021-021 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7 日）。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印刷、黏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上述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开槽机、自动粘箱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液、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给苏州市金皓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委托江苏月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已提供服务合同。

本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5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5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19 日和 8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纸箱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33.8%。

（三）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2、废气

P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房外 2 个测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与 1h 平均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 对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中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